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1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197,545.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乐久	刘晔
	联系电话	010-57760122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zhangl@csc.com.cn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26
传真		010-59100298	010-6622530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78,572.33	260,165.55
本期利润	-10,997,592.46	652,409.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4	0.0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2%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11	0.01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786,371.80	112,464,036.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9	1.01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7年11月17日合同生效,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7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9%	0.41%	0.18%	0.32%	-5.37%	0.09%
过去六个月	-14.94%	0.53%	0.66%	0.29%	-15.60%	0.24%
过去一年	-17.42%	0.44%	1.91%	0.26%	-19.33%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4%	0.41%	1.60%	0.26%	-18.54%	0.1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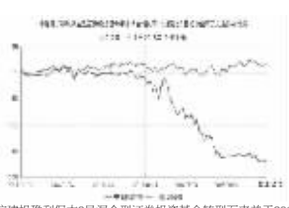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7年11月17日合同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7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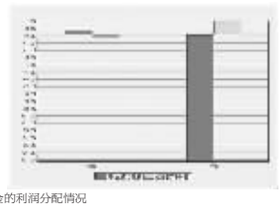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并于2013年9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主要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专户管理资产月均规模连续4年位列前20名。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的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投研能力优秀,不断丰富和完善“宏微观相互印证”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框架,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原则。公司机构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类别多,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户类别。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以金融产品支持直接融资,促进国企改革;响应“调结构、降杠杆”的号召,成立产业基金,包含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

2018年度,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的荣誉称号,荣获证券日报社“公募基金20年·金算盘最佳新锐管理人奖”奖项,荣获北京市怀柔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奖项。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05	-	1年	中国籍,1984年9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曾任中证金融研究院博士后,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2016年9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7	2018-09-26	8年	中国籍,1982年2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9月26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颜灵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7	2018-06-05	4年	中国籍,1989年1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方向)。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5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玮同志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证金融研究院博士后,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2016年9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8年6月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年初以来,“贸易战”、CDR发行、17年底的大盘股交易拥挤、对经济的悲观预期等因素的叠加共振引发了A股市场主要指数的连续下跌,短短半年多时间几乎吞噬了2016年“熔断”以来的全部涨幅,至年底更是维持了单边下跌走势。如此恶劣的市场环境给全市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带来的影响不仅是产品净值的下滑,更是信心的打击。由于三季度中信建投聚利保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同样未能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疫苗事件导致的医药行业巨震、“非洲猪瘟”等黑天鹅事件、“贸易战”的反复等等都对投资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救市政策的利好刺激下,股票市场四季度呈现冲高回落的走势,题材股活跃,但蓝筹股仍弱。得益于经济基本面的赢弱,债券市场走势强劲,预计仍将持续。

随着前任基金经理的离任,考虑到本产品的偏债混合类型,我们从国庆后将产品策略转为绝对收益策略,以固收投资为产品累积基础收益,同时着力研究重点股票池公司的长期价值,以期抓住相对确定的权益投资机会。转换操作策略以来,我们抓住了四季度的债券上涨行情,投资组合整体运行相对平稳,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反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0.838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稳中有进,但也稳中有变、稳中有缓,外围环境异常复杂。各主要指数承压,18年内均呈现连续大幅下跌走势。股权质风险得到初步缓解,市场预期逐步稳定,预计国内政策保持定力,2019年的重心在结构调整和对外开放,短期的看点基建和减税难超预期;预计开年中美基本面都将面临压力,若国内就业压力过大,逆周期政策将强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于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于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有关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2.由估值委员会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

本基金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连续62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67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聚利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聚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建投聚利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所在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聚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聚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聚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郭惠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0,525.11	3,934,943.58
结算备付金	610,954.31	2,918,534.64
存出保证金	112,782.55	71,37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04,169.00	76,441,290.00
其中:股票投资	13,249,169.00	7,272,2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55,000.00	69,1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29,010,142.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595.90	391,246.46
应收利息	305,932.33	452,257.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524,959.20	113,220,08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8,389.86	-
应付赎回款	-	329,614.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60.76	157,760.63
应付托管费	7,528.13	21,03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208.65	47,589.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200,052.53
负债合计	738,587.40	756,05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197,545.74	110,706,537.87
未分配利润	-8,411,173.94	1,757,49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6,371.80	112,464,0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24,959.20	113,220,088.3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89元,基金份额总额52,197,545.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93,296.29	937,083.77
1.利息收入	2,271,505.81	612,15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465.80	46,320.51
债券利息收入	2,032,028.50	250,487.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011.51	315,347.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48,603.98	-67,651.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57,722.04	-67,651.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6,748.9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369.0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020.13	392,244.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22.01	334.65
减:二、费用	1,804,296.17	284,674.15
1. 管理人报酬	1,025,025.99	249,400.37
2. 托管费	136,670.16	33,253.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3,056.74	6,379.23
5. 利息支出	36,998.56	509.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998.56	509.59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2,544.72	-4,86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7,592.46	652,409.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592.46	652,409.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706,537.87	1,757,498.62	112,464,03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97,592.46	-10,997,59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508,992.13	828,919.90	-57,680,072.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5,304.79	-10,594.35	304,710.44
2.基金赎回款	-58,824,296.92	839,514.25	-57,984,782.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97,545.74	-8,411,173.94	43,786,371.8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028,205.72	2,330,547.39	227,358,75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2,409.62	652,40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321,667.85	-1,225,458.39	-115,547,126.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95.55	155.92	12,351.47
2.基金赎回款	-114,333,863.40	-1,225,614.31	-115,559,47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706,537.87	1,757,498.62	112,464,036.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高翔	陈莉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的托管行、登记机构、基金代码不变。自2017年11月17日起《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